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顺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2]意外伤害保险 030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须与主险合同一并退保）..... 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6.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支付	7.8 斗殴
1.1 合同订立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7.9 毒品
1.2 合同构成	5.1 合同终止	7.10 酒后驾驶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4 投保年龄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2 无有效行驶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年龄错误	7.13 医疗事故
2.1 保险金额	6.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7.14 非处方药
2.2 保险期间	6.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5 潜水
2.3 保险责任	7. 释义	7.16 攀岩
2.4 责任免除	7.1 意外伤害	7.17 探险
3. 保险金的申请	7.2 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7.18 武术比赛
3.1 受益人	7.3 Ⅲ度烧伤	7.19 特技表演
3.2 保险金申请	7.4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7.20 现金价值
3.3 保险金给付	7.5 非营运机动车	7.21 有效身份证件
3.4 诉讼时效	7.6 机动车	7.22 情形复杂
4. 保险费的支付	7.7 醉酒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顺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2年12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附加安顺宝意外伤害保险”简称“附加安顺宝意外”。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安顺宝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主险合同”指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安顺宝两全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成立，同时生效。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4 投保年龄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A类**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3倍；B、C类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D类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若发生您与我们约定的合同内容变更导致保险金额变更的，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将作相应调整。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意外伤害包括以下4类：
A类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III度烧伤**；
B类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在交通工具上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III度烧伤**；
C类意外伤害：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他人驾驶的非**营运机动车**，在交通工具上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III度烧伤**；
D类意外伤害：被保险人遭受上述三类意外伤害以外的其他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III度烧伤**。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若被保险人遭受上述任一类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该类意外伤害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项身体残疾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类意外伤害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造成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导致同一肢残疾的，以较高的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为准；若后次残疾的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的给付金额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 III 度烧伤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类意外伤害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烧伤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烧伤保险金。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无论一项或数项之和）总额累计以保险单所载的对应类别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就任一类意外伤害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意外伤害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 III 度烧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 III 度烧伤，即使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伤害属于 A 类、B 类或 C 类意外伤害，我们仅按 D 类意外伤害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

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残疾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残疾保险金或烧伤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残疾程度或烧伤程度和烧伤面积的资料或相应的鉴定书；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1) 主险合同终止；
 - (2) 因本附加险合同的其他约定而终止。
-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我们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的，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可与主险合同一并解除，但不得单独解除。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手续与解除主险合同的手续相同。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告知我们，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实际年龄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计算相应的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6.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及相关内容。
本附加险合同可保的职业或工种范围仅限我们的职业分类表中职业等级为“1”和“2”的职业或工种，其他职业或工种不属于可保范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本附加险合同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若您或被保险人未按前款约定通知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6.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保单贷款；
(3) 宣告死亡处理；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未还款项；
(7) 合同内容变更；
(8) 联系方式变更；
(9)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附加险合同所述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2 **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 7.3 **Ⅲ度烧伤**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Ⅲ度，Ⅲ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离。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 7.4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包括：
(1) 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车；

- (2) 经营客运业务的火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磁悬浮）；
- (3)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客运为目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含渡轮）。
- 7.5 非营运机动车 指非经营客运且非经营货运业务的机动车。
- 7.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7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8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4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7.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0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 7.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22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附表：

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部位	III度烧伤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大于等于2%但少于5%	50%
	大于等于5%但少于8%	75%
	不少于8%	100%
躯干及四肢	大于等于10%但少于15%	50%
	大于等于15%但少于20%	75%
	不少于20%	100%